

2024年度
方城县林业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方城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采用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依法指导退耕还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和林木种子工作。承担方城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国有林场（苗圃）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林场（苗圃）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核工作。

(四)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

的履约工作。

(五)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协调有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县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上报审核工作。承担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职责。

(七) 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的落实。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 负责全县林业产业工作。对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措施并监管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九)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

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扑火工作，承担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危害林区治安秩序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检疫工作。

(十) 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模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一)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林业局（本级）内设机构五个，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管理股（方城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人事教育股、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方城县林业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方城县林业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具体

是：

1. 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04.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6.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746.04	总计	62	3,74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6.04	3,7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4.62	3,6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04.35	3,6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37.46	6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56	4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7.92	3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65	5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9.31	1,4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3.35	5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91	5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6.04	1,115.05	2,630.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4.62	1,036.63	2,567.9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04.35	1,036.36	2,567.9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37.46	637.46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56	0.00	452.56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7.92	397.92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65	0.00	546.6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45	0.00	12.4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9.31	0.24	1,449.07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3.35	0.00	53.3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91	0.00	53.9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07	55.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6	23.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00	0.00	63.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4.62	3,604.6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6.04	3,683.04	6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46.04	总计	64	3,746.04	3,683.04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3.04	1,115.05	2,56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7	55.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23.36	0.00
20808	抚恤	23.36	23.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	23.3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4.62	1,036.63	2,567.99
21301	农业农村	0.27	0.27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04.35	1,036.36	2,567.99
2130201	行政运行	637.46	637.46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56	0.00	452.56
2130204	事业机构	397.92	397.92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65	0.00	546.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45	0.00	12.4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9.31	0.24	1,449.07
2130212	湿地保护	53.35	0.00	53.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91	0.00	53.9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4	0.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1.69	30201	办公费	42.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6	30202	印刷费	8.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50	30205	水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2	30206	电费	6.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8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30211	差旅费	85.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1	30213	维修（护）费	1.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8	30215	会议费	5.7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918.64					公用经费合计	19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方城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72	0.00	30.00	0.00	30.00	22.72	42.12	0.00	29.13	0.00	29.13	1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46.0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18.58万元，增长104.99%，主要原因是：单位事务增多，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74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6.0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74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05万元，占29.77%；项目支出2,630.99万元，占70.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46.0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18.58万元，增长104.99%，主要原因是：单位事务增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3.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55.58万元，增长101.54%，主要原因是：单位事务增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07万元，占1.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36万元，占0.63%；农林水（类）支出3,604.62万元，占97.8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3.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8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88万元，支出决算为5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3.08万元，支出决算为63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9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35.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事务增多，支出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9.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执行中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5.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9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72万元，支出决算为4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9.89%。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13万元，完成预算的97.10%，占6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57.13%，占30.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3万元，完成预算的97.1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9.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2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57.1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3个、来宾1,08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96.4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53.29万元，增长37.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事务增多，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

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方城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方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单位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6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2,630.99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单位共有6个项目，涉及金额2,630.99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6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2,630.99万元，执行率100.00%。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单位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6个项目，涉及金额2,630.99万元。

五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单位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5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54分，存在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扶贫资金的发放使用的有以前年度有剩余资金，而且2023年度扶贫资金只发放到2023年度8月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速项目执行率。2024年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自评得分为93.81分，存在问题及原因：调整防治面积，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预算。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设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0.00分，存在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本年度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开展项目，调整预算。2024年森林防火项目自评得分为93.49分，存在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未达10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开展速度。方城县植被恢复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南阳月季洲际大会方城展园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

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方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4	11.24	10	36.93 %	3.69
	财政拨款		30.44	11.24	-	36.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明确按照上级安排的发放要求发放。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拨付，支出凭证完整率100%。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全部用于扶贫人员的补助资金发放。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明确按照上级安排的发放要求发放。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方城县林业局共投入扶贫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9人、帮扶人63人，共计72人，所需发放扶贫补助资金304360元。我局的一切办公经费都是来自财政年初预算核拨，为不影响占用局内年初预算办公经费。现我局负责的扶贫及乡村振兴工作有序推进，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此项工作，特此申请扶贫补助资金304360元			2023年度驻村帮扶经费30.44万元，实际完成数是11.24万元执行率为36.93%，执行率偏差过大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以及2023年度扶贫资金只发放到2023年8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队员补助	=162240元	59915元	5	5	0.00
		第一书记补助	=142120元	52485元	5	1.85	-63.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数	=72人	7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有效开展好帮扶工作	明显有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帮扶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做好帮扶工作让帮扶对象满意	明显有效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森林病虫害防治								
项目名称	方城县林业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4.16	59.16	10	79.77 %	7.98	
	财政拨款	0	74.16	59.16	-	79.7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进行有效的招标，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相关资金文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拨付，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凭证完整率100%。		5	5		
	使用规范性		支出范围仅限于无公害药剂，飞行作业服务，调查监测费用以及小范围的人工防治。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飞机防治7万亩虫口减退率≥95%，每亩7.1元，人工防治3万亩虫口减退率≥85%，每亩2.7元。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 体目标	近年来，我县造林面积不断增加，有林地面积已达123.8万亩，造林树种多为杨树、栎树、核桃、梨树和以法桐为主的绿化树种，森林病虫害发生以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黄二星舟蛾、杨小舟蛾和杨扇舟蛾等为主。预计2024年以杨树食叶害虫、栎类黄二星舟蛾、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等为主的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35万亩，需飞机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具体需要防治经费如下： 一、飞机防治 飞机防治面积12万亩，每亩10元，共计120万元 二、人工防治 人工防治面积5万亩，每亩5元，共计25万元 三、其它 调查和监测等费用15万元。以上飞机防治、人工防治和其它费用共计160万元		2024年飞机防治50万元播散无公害农药7万亩虫口减退率≥95%，每亩7.1元，人工防治8万元播散无公害农药3万亩虫口减退率≥85%，每亩2.7元。其他费用1.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飞机防治成本	=120万元	5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防治亩数	=12万亩	7万亩	10	5.83	-41.67	因预算批复减少，调整防治面积。
	质量指标	农药喷洒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用工效益	明显提高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杀灭森林病虫害	>90%	95%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设计费						
主管部门	方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0	10	0.0 %
	财政拨款		0	15	0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支付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支付，支出凭证完整性100%。	5	5	
使用规范性				支出范围严格限定于，技术服务费≤70%，外业举证费≤25%，管理费≤5%进行支出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图斑准确率≥99%，交付率100%，地类矛盾化解100%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解决林草湿地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的问题。			所需调查的范围内已经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5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范围	全县范围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荒漠化普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明显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恢复及可持续化发展	明显	100%	15	15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方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27.94	10	34.93 %	3.49
	财政拨款	80	80	27.94	-	34.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按照《森林防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调用。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拨付，支出凭证完整率100%。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全部严格用于防火物资采购，应急演练耗材、宣传资料印刷。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购买风力灭火机，割灌机，防火工具，以及巡防人员工资，火灾发生率小于千分之一。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我县林业用地面积 140 多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到 32%。是省定森林防火一类火险县之一，全县十七个乡镇街道办其中有防火任务的乡镇就十三个，森林防火工作责任重。 根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规定和宛森防指【2022】4号文件精神，确保森林防火队伍拉得出、扑的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2、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千分之四，不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千分之一，未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16.45万元	27.9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应急物资购置及设备更新	=100%	100%	5	5	0.00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控制森林火灾的受害率	<0.1%	0.1%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指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已制定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	明显有效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覆盖率稳定	明显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森林覆盖率	不断加强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方城县植被恢复项目						
主管部门	方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	63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6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制定资金用途。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拨付，支出凭证完整率100%。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限定期限于调查规划，整地造林，病虫害防治等12类支出。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造林绿化、林木种苗、古树保护、林区道路建设，护林防火、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设完成率100%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该资金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林木种苗、古树保护、林区道路建设；另一方面用于护林防火、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等林业发展支出 2、达到重点区域、重点道路保洁养护完成率100% 3、加大造林力度，着力湿地保护、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安排造林绿化和林木种苗38万元260余亩，15万用于森林防火以及病虫害防治效果明显，剩余10万资金古树保护、林区道路建设完成林区重点道路养护5公里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造林绿化、林木种苗、古树保护、林区道路建设支出	=63万元	63.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区重点道路养护	≥5公里	5公里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点道路保洁养护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植被恢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本县相关产业的发展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内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明显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阳月季洲际大会方城展园建设						
主管部门	方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0	3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遵循《建园实施方案》，按照“突出地域特色、控制建设成本”的原则，体现方城特色。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支出凭证完整率100%。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建园实施方案》进行支出范围限定，无违规支出。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后展园开放68天，获省级媒体报道63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南阳月季洲际大会方城展园建设是在南阳市举办月季洲际大会的大背景下，由方城县负责设计和建设的展园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月季展示和花卉文化交流，提升方城县和南阳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带动地方花卉产业和旅游经济的发展。 1、项目建成后，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参观，带动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 2、通过月季的种植和销售，促进了地方花卉产业的繁荣，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3、促进产业融合，加强与花卉产业、旅游产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链。			有效的宣传了方城的文化，集丝路文化、月季文化、方城文化为一体，通过展园有效的推介了方城县的旅游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需投入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增加占用土地、人力资源	明显增多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园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展园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带动了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同时，通过月季的种植和销售，促进了地方花卉产业的繁荣	有效提高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城市环境，为市民提供了更好的休闲娱乐场所，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了月季种植面积，丰富了植物多样性，提高了城市的绿化覆盖率	有效增加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